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林秀宏
代　理　人　李宏文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代 理 人 陳怡君

送達代收人　　黃威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，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50元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918,000元，清償成數為29.79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㈠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時，名下有桃園市平鎮區賦北段第157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36分之1，公告現值3,682元、桃園市平鎮區賦北段第155、159、16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均為36分之1，公告現值總計為1,455,195元，查其上設定共同抵押權150萬元，扣除擔保之抵押債權後無價值、桃園市楊梅區高雙段第127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為36分之1，公告現值為918元，其上設定抵押權100萬元，扣除抵押債權後無價值、桃園市平鎮區賦北段第248號，權利範圍均為3

6分之1，公告現值922,843元，其上設定抵押權200萬元，扣除抵押債權後則無價值；另債務人願意將裁定開始前二年內即107年3月31日變更南山人壽要保人之保單解約金818,924元提出等值現金攤提至更生方案每期履行數額，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南山人壽公司107年12月14日（107）南壽保單字第c2573號函、土地謄本，附卷可參。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918,000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

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8月聲請調解，嗣後調解不成立二十日內聲請更生，依債務人所提105年度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以及本院職權調取106、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均為0元，故依本院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裁定審定數額為基準，認定聲請前兩年即105年8月至107年7月收入總額為540,000元（22,500元*24月），扣除上開裁定所核定債務人同期間生活必要支出總計556,320【23,180元*24】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㈢債務人現任職於宏岡鐵業社，其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17,318元，有債務人僱主提出106年3月至108年5月間薪資給付證明正本附卷足憑，是以，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17,318元計算，尚堪可採。

㈣債務人陳報每月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為14,578元，未逾行政院衛生福部公告桃園市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1.2倍，故全數予以列計。

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

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918,000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